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郭佩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3 年 3 月 6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113.4.10)審議。
提案二：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3.4.15)審議。
提案三：鑒請教務處協助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由教務處課務組增修法案，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修正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關於本校社會發展學系辦理社會科教學碩士班裁撤案事宜。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將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3.4.15)審議。
提案七：修正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已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提案八：研議本學院 113 年度中長程計畫。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統整完畢，已提報秘書室。

貳、主席報告：關於待會的提案，提案二「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所有系所共 14 個同學提出申請，生輔組請院辦就申請案件排定推薦順序，我們將採用投票方式進行，先將紙本資料傳給各位委員，請各位看一下，待會螢幕也會呈現資料。那我們就進行今天的提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續領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方式：本助學金由生輔組承辦，其申請時程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申

請人於時程內向各系提出申請，每系可推薦至多二名同學至所屬學院，並經院遴選會議確認後，提報至生輔組，經審查會議審定補助學生名單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助學金發放事宜。

二、申請條件：

(一) 續領學生資格（以下前兩個條件須同時具備）：

1. 前一學期受領本助學金且為大學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
2. 成績標準：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學期平均需及格，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紀錄。
3. 受領補助之學生若因故休學、退學、延畢或未依規定在時程內提出續領申請，則視為放棄續領。

(二) 缺額遞補申請及資格：受領本助學金之學生有不符續領資格或放棄續領時，始開放同年級之在學學生申請遞補。申請資格同第五點，惟成績標準改採計前一學期在校學業及操行成績。

三、各系各年級產生的缺額，優先給該系該年級的學生遞補，若是有某系產生缺額且未有學生申請遞補，可於院遴選會議中討論逕行流用給同學院同年級之遞補申請。本學期遞補申請各學院各年級最多提送5件遞補申請。

四、112學年度第1學期人社院二年級缺額遞補名額留空，由生輔組提報視藝系二年級陳冠茹同學遞補。

五、檢附續領學生資料【如附件1，P.1-3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關於國立屏東大學寶島陽光再生能源獎學金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獎學金推薦名額及金額：各系所推薦名額限二名至所屬學院，經院務會議優先排序後提報生動組，推薦委員會審定十位學生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函送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辦理本獎學金核定(核定名單依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公告為準)及發放事宜，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整。

二、一個系所送件名額原則上為兩件，大學部有兩班的可以送四件，若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士班的再增加兩件，進修部和碩專班併入日間部統計不再額外增加送件數。

二、申請資格：

(一) 凡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具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延畢生、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二) 成績標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所有學科目均及格者。

(三) 本學年度未請領過本獎學金者。

三、院務會議就所屬系所提報名單進行排序，排定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

複審。

四、各學系學生申請名單如下：

(一)英語學系：劉秀貞(排序 1)、楊仁傑(排序 2)

(二)應用日語學系：楊斐臣(排序 1)、哈龍·天祥(排序 2)

(三)視覺藝術學系：梁佩雯

(四)音樂學系：張善淵、莊詠涵、陳沛妤

(五)原專班：石侷珊

(六)中文系：蘇姿樺(排序 1)、溫秉薰(排序 2)

(七)應用英語學系：盧怡潔(排序 1)、陳秀梅(排序 2)

(八)社會發展學系：李芳琳

五、檢附各學系學生申請資料【如附件 2，P.36-11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複審。

決議：1.授權各系就申請資料補件，請各學系(程)於 4 月 9 日前繳交補件資料。
2.院辦就補件資料整理成 Google 表單提供委員線上投票，院辦再依投票結果排序送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修正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實習就業輔導處更名，修正第十九點內容。

二、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3，P.112-115】

三、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113.1.25)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學院音樂學系【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開課、選課的狀況，調整學分數讓學生更容易取得學分學程。

二、擬修正第十二點第一款：「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0 學分者(基礎核心能力+進階專業實務+選修)，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擬修正為「…應修畢 18 學分者…」。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

【附件 4，P.116-118】

五、案經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3.0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10 分